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5）。

2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

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5）。

3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6）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勇先生、胡月明先生、杨岭先生、麻美玲女士、严中宇先生和史晓梅女士回避了表决，其余三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4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7）。

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，共计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